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俞副校長室
案由：為本校回應教育部就本校學術單位發展規劃書之建議事項，及系所增設調整申請案之審查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188918 號函（如附件 1）辦理。
- 二、教育部就本校學術單位—系所院發展規劃建議事項一覽表如附件 2，108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申請案審查結果一覽表如附件 3。
- 三、為凝聚校內共識，本案經相關系所院召開系、所、院務會議討論，回應意見彙整如附件 4、附件 5。
- 四、本案業經提請 107 年 12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行政會議，及 107 年 1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1869
聯絡人：吳芳瑜
電 話：02-77365854

受文者：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0701889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建議事項一覽表、附件2-系所增設調整審查結果一覽表(0188918A00_ATTCH15.pdf、0188918A00_ATTCH14.pdf)

主旨：有關貴校因應併校所提學術單位發展規劃書之建議事項，
以及系科增設調整申請案之審查結果，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本(107)年9月28日高科大楠字第1078800005號函、本年10月2日高科大教字第1072502829號函以及本年10月17日高科大教字第1072502885號函。
- 二、關於貴校所提學術單位發展規劃書，建請依建議事項一覽表(詳附件1)提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並於文到1個月內函報本部，以利學校學術單位獲得最佳之資源整合與配置；另系所增設調整審查結果一覽表詳附件2。

正本：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學校經營科、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均含附件)

2018-11-15
15:21:5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1017951 107/11/15

**108 學年度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單位—系所院發展規劃」
建議事項一覽表**

審
查
意
見

針對貴校所提 108 學年度學術單位—系所院發展規劃書內容，建議事項如下：

一、現行本部鼓勵跨域學習，讓學生有較寬廣學習面向，爰大學部不宜分組招生，如有必要，請以教學分組方式辦理。

二、獨立所應朝向系所合一整併，另任一獨立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之師資質量要求。

三、工學院：

系所配置原則上尊重學校現行規劃，惟考量機械工程系與機電工程系之培育領域相近，建議規劃未來進行整併，以利學校達到最佳之資源整合與配置。

四、電機與資訊學院：

依規劃書所載之外部諮詢意見略以，楠梓校區之電訊工程系，其師資陣容、課程規劃及領域之發展均與電腦與通訊系相符，僅應用面有差異，可以教學分組方式發展海洋應用，建議規劃未來進行整併，以利學校達到最佳之資源整合與配置。

五、海事學院：學院名稱與系所配置原則上尊重學校現行規劃。

六、水圈學院與海洋商務學院：系所配置原則上尊重學校現行規劃。

七、管理學院與商業智慧學院

(一) 依下列原則檢視該 2 學院之系所配置正當性：

1. 務實性：請學校考量現有師資、設備、校區資源、各系所學生數等現況，合理配置。

2. 系統性：建議依領域分配，如商業管理、財務金融、商業智慧等，透過領域概念系統性地呈現系所配置。

3. 特色性：具體說明系所特色，以突顯其獨特性及學院歸屬之合理性。

4. 產業性：說明系所學術單位發展是否符應產業發展趨勢，以培育務實致用人才。

5. 發展性：系所能否因應時代變遷並適時調整發展方向，彈性調整課程、靈活運用師資設備等現有資源。

(二) 系所配置建議：

- 1.財金教育本質：Finance 一詞指財務大領域，亦有以 Finance and Banking 泛指財務金融，綜述其本質及範圍含蓋公司理財或財務管理、金融機構、資本市場、保險，不動產等至少五次領域以上，國際上各大學係以專業學院定位整合或逕以學院為之，前者應求整合，後者各系所學程可以分立但需加強跨領域合作及交流。
- 2.原高雄第一科大於 2006 年 8 月設立國立大學唯一的財金專業學院，設有金融系、風險管理與保險系、財務管理系與會計資訊系等四系所(含碩士專班)，以及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與財務資訊碩士學位學程等六個學術單位，因應金融科技浪潮，財金學院陸續成立「財金大數據中心」及「金融科技創新中心」。財務金融學院的金融科技為原高雄第一科大典範科技大學的計畫主軸，自 102 年至 107 年以財金學院名義已爭取教育部補助經費達 8 仟 8 百萬元之補助。該院實習金控中心於 103 年 2 月成立至今，本於教育資源共享理念，成立高中職與大專財金教育聯盟，本部補助資源落實在人才培育與資源共享。基於已投入資源應持續發揮功能及新的高雄科技大學可持續延伸發展為技職獨特性，爰行政院核定計畫書中財務金融學院存續。
- 3.綜合以上列述，同意原所報會計資訊系移出至管理學院，餘原學院各單位仍續存財務金融學院（各系所學程仍保留）或改立財務金融專業學院（建議三年內整併成不分系所之專業），以符三校合併成大學校之財務金融領域之卓越及特色延續之可能整併成長價值。

八、外語學院：系所配置原則上尊重學校現行規劃。

九、人文社會學院：

- 1.依規劃書所載之外部諮詢意見及本部外審意見略以，國際溝通與科技系與外語學院應用英語系合併。
- 2.建議財政稅務系、文化創意產業系、人力資源發展系等 3 系之學院歸屬於管理學院或商業智慧學院，較為妥適。
- 3.另技職教育研究所、領導創新與博雅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等為規劃申請 109 學年度新增系所，仍否通過審核成立仍屬未知。
- 4.綜上，建請免設人文社會學院，俟 109 學年度新增系所審核通過後再議，並請學校依前開建議調整相關系所。

108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申請案審查結果一覽表

校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一、改名、整併申請案

序號	申請案名	學制	審查結論
1	燕巢校區「會計系」與第一校區「會計資訊系」整併為「會計資訊系」	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進修學院	同意
2	建工/燕巢校區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與第一校區電機工程研究所光電組整併，並改名為光電工程研究所	日間碩士班	同意
3	第一校區電機工程研究所系統資訊與控制組與建工/燕巢校區電機工程系整併，並改名為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日間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同意
4	建工/燕巢校區電子工程系與第一校區電子工程系整併為電子工程系	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同意
5	燕巢校區管理學院改名為商業智慧學院		請依本部諮詢建議辦理。
6	建工/燕巢校區財富與稅務管理系改名為財政稅務系，並改隸屬人文社會學院	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部、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改名部分同意，惟學院部分請依本部諮詢建議辦理。
7	建工/燕巢校區資訊管理系改名為智慧商務系	四技日間部、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同意
8	建工/燕巢校區應用外語系改名為國際溝通與科技系	四技日間部、進修學院、日間碩士班	請依本部諮詢建議辦理，回歸和外語學院應用英語系合併。
9	第一校區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改名為機電工程系	四技日間部、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同意
10	第一校區創新設計工程系改名為工業設計系	四技日間部、日間碩士班	同意
11	楠梓/旗津校區資訊管理系改名為商務資訊應用系	四技日間部、日間碩士班	同意

序號	申請案名	學制	審查結論
12	建工/燕巢校區土木工程系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碩士班改名為土木工程系碩士班	日間碩士班	同意
13	第一校區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改名為管理學院企業管理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請依本部諮詢建議辦理。
14	楠梓校區微電子工程系改名為半導體工程系	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同意
15	第一校區管理學院博士班改名為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博士班	請依本部諮詢建議辦理。
16	第一校區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改名為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博士班	博士班	請依本部諮詢建議辦理。
17	楠梓/旗津校區海洋工程學院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改名為海事學院海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	博士班	同意

二、增設分組、部分學制增加分組申請案

序號	申請案名	學制	審查結論
1	建工/燕巢校區電子工程系增設智能系統組	四技日間部	請依本部諮詢建議辦理。
2	第一校區：營建工程系增設營建工程組以及建築工程組	四技日間部	請依本部諮詢建議辦理。

三、取消分組、部分學制取消分組申請案

序號	申請案名	學制	審查結論
1	建工/燕巢校區：財富與稅務管理系取消財富管理組與財政稅務組	四技日間部	同意

四、分組改名申請案

序號	申請案名	學制	審查結論
1	建工/燕巢校區機械工程系機電組改名為智能系統與控制組	四技日間部	請依本部諮詢建議辦理。
2	建工/燕巢校區電子工程系資訊組改名為計算機組	四技日間部	請依本部諮詢建議辦理。

前言

本校對於學術單位系所院的調整作業秉持二大基本原則：(1)遵循系、院、校三級審查程序、(2)尊重外部專業審查意見。

循此，學術單位系所院的調整作業依循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以及校務會議之審議程序，在研議的過程中以**校園安定並尊重系所發展**為前提，強化學生受教權與維護教師工作權為考量。並在學術單位系所院調整規劃工作中，**將本校規劃草案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提供專業諮詢**，並將諮詢建議提交各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檢視及討論。學術單位系所院調整作業各項行政作業實施時程及工作事項如表 1。

表 1 各項行政作業實施時程及工作事項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重要討論事項與決議
107/04/18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校長交辦：籌組校務規劃小組 後續辦理情形： 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調整校務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7/05/09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	討論事項： 學術單位發展原則及院系所作業時程 決議： 六月底前完成系務會議，送下一級程序。七月底前完成院務會議。八月完成校務會議後報部核備。
107/6/13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	討論事項： 制定學術單位調整校務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討論學術單位發展規劃原則及院系所申請作業 決議：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調整校務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校長簽核後發布，修正學術單位發展規劃原則及院系所申請作業相關表單。
107/08/07	學術單位發展規劃會議	討論事項： 學術單位發展規劃案 決議： 確認各系所院規劃書及學術單位系所院架構草案。
107/08/09	學術單位發展諮詢會議	討論事項： 學術單位發展規劃案 決議：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聽取各系所院發展意見，並帶回研議。

107/09/12	臨時行政會議	討論事項：學術單位發展規劃案 決議：依與會代表意見修正後通過。
107/09/12	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	討論事項：學術單位發展規劃案 決議：照案通過。
107/09/12	臨時校務會議	討論事項：學術單位發展規劃案 決議：系所院架構照案通過、發展計畫書於 107 年 09 月 19 日加開臨時校務會議再議。
107/09/19	臨時校務會議	討論事項：學術單位一系所院發展規劃書 決議：修正通過。
107/09/28		本校以高科大楠字第 1078800005 號函檢陳學術單位系所院發展規劃書，陳請教育部核定。
107/11/15		教育部以臺教技(一)字第 1070188918 號函覆本校。
107/11/21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	專案報告：學術單位發展規劃書之建議事項及系科增設調整申請案之審查結果。 結論：請各院系所依俞副校長室通知規劃期限辦理（於 11 月底前系、所、院相關會議）。
107/12/05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	討論事項：為本校回應教育部就本校學術單位發展規劃書之建議事項，及系所增設調整申請案之審查結果。 決議：修正通過。
107/12/10	107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行政會議	討論事項：為本校回應教育部就本校學術單位發展規劃書之建議事項，及系所增設調整申請案之審查結果。 決議：依與會代表意見修正後通過。
107/12/20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討論事項：為本校回應教育部就本校學術單位發展規劃書之建議事項，及系所增設調整申請案之審查結果。 決議：依與會代表意見修正後通過。
107/12/26	預定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討論事項：為本校回應教育部就本校學術單位發展規劃書之建議事項，及系所增設調整申請案之審查結果。 決議：

**108 學年度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單位一系所院發展規劃」
建議事項之回應意見一覽表**

序號	教育部審查意見	本校因應作為
1	現行本部鼓勵跨域學習，讓學生有較寬廣學習面向，爰大學部不宜分組招生，如有必要，請以教學分組方式辦理。	本校現有各系分組係經鈞部前案同意，並於畢業證書加註分組名稱以資辨別；目前因校區搬遷尚在規劃進行，本校考量跨校區授課容易衍生學生交通安全問題，陳請鈞部准予仍依分組招生，本校將盡全力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2	獨立所應朝向系所合一整併，另任一獨立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之師資質量要求。	<p>一、經檢核本校現有各獨立研究所均符合總量標準之師資質量要求，本校將啟動第二階段系所發展規劃事宜，並俟未來發展整體規劃各獨立研究所設置之必要性。</p> <p>二、檢討結果如附錄 1。</p>
3	工學院： 系所配置原則上尊重學校現行規劃，惟考量機械工程系與機電工程系之培育領域相近，建議規劃未來進行整併，以利學校達到最佳之資源整合與配置。	<p>一、機械工程系和機電工程系分屬二校區，現階段將以課程整合、專業分流、師資合作...等方式進行規劃，鼓勵老師跨系開課及計畫合作，讓兩系有共同目標，再進一步於第二階段系所院發展規劃中擘劃未來系所重整事宜。</p> <p>二、相關會議紀錄如附錄 2。</p>
4	電機與資訊學院： 依規劃書所載之外部諮詢意見略以，楠梓校區之電訊工程系，其師資陣容、課程規劃及領域之發展均與電腦與通訊系相符，僅應用面有差異，可以教學分組方式發展海洋應用，建議規劃未來進行整併，以利學校達到最佳之資源整	<p>一、電訊工程系和電腦與通訊工程系在特色發展上以區分為二大不同的市場區隔，現階段仍依現況各自發展但相互支援合作，未來再視合作情況於第二階段系所院發展規劃中擘劃。</p> <p>二、電訊工程系擬歸屬海事學院乙節待議。海事學院經院務會議及院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目前本學院尚需進行各系間磨合及</p>

	合與配置。	調整，如電訊工程系有意加入本學院，歡迎明年再度提出。 三、相關會議紀錄如附錄 3。
5	海事學院：學院名稱與系所配置原則上尊重學校現行規劃。	感謝鈞部意見，遵照辦理。
6	水圈學院與海洋商務學院：系所配置原則上尊重學校現行規劃。	感謝鈞部意見，遵照辦理。
7	<p>管理學院與商業智慧學院</p> <p>一、依下列原則檢視該 2 學院之系所配置正當性：</p> <p>(一)務實性：請學校考量現有師資、設備、校區資源、各系所學生數等現況，合理配置。</p> <p>(二)系統性：建議依領域分配，如商業管理、財務金融、商業智慧等，透過領域概念系統性地呈現系所配置。</p> <p>(三)特色性：具體說明系所特色，以突顯其獨特性及學院歸屬之合理性。</p> <p>(四)產業性：說明系所學術單位發展是否符應產業發展趨勢，以培育務實致用人才。</p>	<p>一、管理學院：</p> <p>(一)規劃未來由 6 系 1 所組成，在師資、設備、資源整合、學生人數配置上最能達到務實性、互補性。6 系 1 所包含 10 個碩士班、10 個碩專班(含 2 個 EMBA)、2 個碩士學位學程、2 個博士班，其組織架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學院博士班 2.科技法律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運籌管理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商務經營管理碩士班、商務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4.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 5.資訊管理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班) 6.國際企業系 (含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7.企業管理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8.企業管理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五)發展性：系所能否因應時代變遷並適時調整發展方向，彈性調整課程、靈活運用師資設備等現有資源。

二、系所配置建議：

(一)財金教育本質：Finance 一詞指財務大領域，亦有以 Finance and Banking 泛指財務金融，綜述其本質及範圍含蓋公司理財或財務管理、金融機構、資本市場、保險，不動產等至少五次領域以上，國際上各大學係以專業學院定位整合或逕以學院為之，前者應求整合，後者各系所學程可以分立但需加強跨領域合作及交流。

(二)原高雄第一科大於 2006 年 8 月設立國立大學唯一的財金專業學院，設有金融系、風險管理與保險系、財務管理系與會計資訊系等四系所(含碩士專班)，以及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與財務資訊碩士學位學程等六個學術單

9.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0.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1.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2.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二)學院發展主軸為「智慧化-商管課程結合智慧科技」、「國際化-商管教育接軌國際邁向國際化」、「營運化-產業鏈結邁向營運化」三化，對教學、研究、服務作縱向及橫向的串聯，致力培育符合業界需求之商務經營管理人才，推動產業連結，從事實務創新研究及技術服務，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三)相關會議紀錄如附錄 4。

二、商業智慧學院：

(一)由會計資訊系、金融資訊系、智慧商務系、觀光管理系與財政稅務系所組成，組織目標以「以商業專業為底蘊，以資料科學為工具」為方針，透過校內系所專業整合與台灣微軟、及以學院教師為底創建之台灣金融科技創新學會等之外部合作、課程內容以微軟與學會之程式設計、程式交易、物聯網、大數據分析、資料科學家認證與人工智慧分析師認證等商業智慧為教學主軸，充分發揮管理綜效，達到由研發、管理至新創事業一貫作業的教學與實務之實質效果，旨在培育具有商業智慧工具能力，並具備國際視野、國際經營能力、

位，因應金融科技浪潮，財金學院陸續成立「財金大數據中心」及「金融科技創新中心」。財務金融學院的金融科技為原高雄第一科大典範科技大學的計畫主軸，自102年至107年以財金學院名義已爭取教育部補助經費達8千8百萬元之補助。該院實習金控中心於103年2月成立至今，本於教育資源共享理念，成立高中職與大專財金教育聯盟，本部補助資源落實在人才培育與資源共享。基於已投入資源應持續發揮功能及新的高雄科技大學可持續延伸發展為技職獨特性，爰行政院核定計畫書中財務金融學院存續。

(三)綜合以上列述，同意原所報會計資訊系移出至管理學院，餘原學院各單位仍續存財務金融學院（各系所學程仍保留）或改立財務金融專業學院（建議三年內整併

卓越領導能力、商業倫理之卓越管理與商業分析人才。

(二)相關會議紀錄如附錄5。

三、財務金融學院：

(一)遵照鈞部意見，本校結合金融系、財務管理系、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與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等四個學術單位，成立財務金融學院。

(二)相關會議紀錄如附錄6。

	成不分系所之專業)，以符三校合併成大學校之財務金融領域之卓越及特色延續之可能整併成長價值。	
8	外語學院：系所配置原則上尊重學校現行規劃。	感謝鈞部意見，遵照辦理。
9	<p>人文社會學院：</p> <p>一、依規劃書所載之外部諮詢意見及本部外審意見略以，國際溝通與科技系與外語學院應用英語系合併。</p> <p>二、建議財政稅務系、文化創意產業系、人力資源發展系等 3 系之學院歸屬於管理學院或商業智慧學院，較為妥適。</p> <p>三、另技職教育研究所、領導創新與博雅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等為規劃申請 109 學年度新增系所，仍否通過審核成立仍屬未知。</p> <p>四、綜上，建請免設人文社會學院，俟 109 學年度新增系所審核通過後再議，並請學校依前開建議調整相關系所。</p>	<p>一、本校燕巢校區應用外語系部分教師及部分學生員額已併入第一校區應用英語系。本校現階段取消申請國際溝通與科技系。</p> <p>二、國內現有的主要國立科技大學(台灣科技大學、台北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皆有設立人文與社會相關的學院。近來科技部與鈞部皆十分積極推動人文社會結合科技前瞻與人工智慧的相關計畫，突顯人文社會在全球化競爭以及追求科技與經濟發展的同時所應扮演的關鍵性重要角色。</p> <p>三、工業 4.0 要求跨領域、雙學位、雙證照的人才，以及帶得走的能力，在未來的科技發展中，人文啟發至關重要。技職教育不只培育有技術的人才，更須為具備人文氣質、藝術素養、有通識理念的人才，如此才會讓技術人才的附加價值更高。</p> <p>四、2004 年，MIT 第一位女校長 Susan Hockfield 設立了文學、藝術、經濟、社會、語言等院系所。如今無論在理論、科技、研發、應用、與哈佛的雙聯學位等，遠比僅以科技領域發展的加州理工學院多樣、活潑而生動。這正</p>

是因為 MIT 懂得人文「尊重他人」的精髓，打破科系之間的藩籬，給學生最廣的選項，讓大家創造自己的專業，發揮最大的能力。尤其，面對 AI 的挑戰，人文關懷將是與 AI 最大的不同之處。人文正是將來可以超越 AI 的唯一力量。

五、James Manyika 於 2016 麥肯錫全球研究報告提出，培育學生的重點除了專注於綜合性系統思維及解決問題的技能之外，如何學會適應性、同理心、並能跟不同的人協作和溝通也至為重要。克服這一挑戰是需要人文科學方面加倍努力，激發好奇心，以開拓思維去探索人文、藝術以及社會與自然科學。人文科學與技術發展應齊頭並進，讓學生在人工智慧愈先進的世界裡具備優勢。

六、爰本校結合人力資源發展系及文化創意產業系，成立人文社會學院，並在此一基礎之下，參照國內外成功模式進行跨域規劃與整合。除了已提出技職教育研究所、領導創新與博雅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的申請之外，亦擬新設「互動科技與藝術系」並展開規劃，以期循序漸進打造學院成為在地產業人才培育、跨域產學、社會公益、國際接軌的搖籃與基地。陳請鈞部准予設立人文社會學院。

七、相關會議紀錄如附錄 7。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申請案 回應意見一覽表

一、改名、整併申請案

序號	申請案名	審查結論	本校因應作為
1	燕巢校區「會計系」與第一校區「會計資訊系」整併為「會計資訊系」	同意	遵照辦理。
2	建工/燕巢校區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與第一校區電機工程研究所光電組整併，並改名為光電工程研究所	同意	遵照辦理。
3	第一校區電機工程研究所系統資訊與控制組與建工/燕巢校區電機工程系整併，並改名為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同意	遵照辦理。
4	建工/燕巢校區電子工程系與第一校區電子工程系整併為電子工程系	同意	<p>【待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工校區電子工程系：礙於目前兩校區電子系無法整併至同一校區，考量學生受教權益、教師教學研究工作、與系務推展，兩校區電子系不合併，依據目前兩系原有規模與機制運作。 2. 第一校區電子工程系：囿於兩校區電子系現有教學研究空間限制，且短期內無法搬遷至同一校區，故建請合併後，本系得先以「電子工程系智能系統組（第一校區）」名義對外招生。茲針對委員建議事項--大學部不宜分組招生此部分內容回應：本校目前有 51 個跨領域學程，供學生依個人興趣修讀；再加上本系承認學生得跨系選修 18 學分認列為畢業學分，以鼓勵學生進行個人生涯

			進路之多元發展。爰此，分組招生應不致影響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
5	燕巢校區管理學院改名為商業智慧學院	請依本部諮詢建議辦理。	業經依鈞部諮詢建議之務實性、系統性、特色性、產業性及發展性等5項原則綜合評估，陳請鈞部准予燕巢校區管理學院改名為商業智慧學院。
6	建工/燕巢校區財富與稅務管理系改名為財政稅務系，並改隸屬人文社會學院	系所改名部分同意，惟學院部分請依本部諮詢建議辦理。	遵照辦理，學院部分已歸屬商業智慧學院。
7	建工/燕巢校區資訊管理系改名為智慧商務系	同意	遵照辦理。
8	建工/燕巢校區應用外語系改名為國際溝通與科技系	請依本部諮詢建議辦理，回歸和外語學院應用英語系合併。	本校燕巢校區應用外語系部分教師及部分學生員額已併入第一校區應用英語系。本校現階段取消申請國際溝通與科技系。
9	第一校區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改名為機電工程系	同意	遵照辦理。
10	第一校區創新設計工程系改名為工業設計系	同意	遵照辦理。
11	楠梓/旗津校區資訊管理系改名為商務資訊應用系	同意	遵照辦理。
12	建工/燕巢校區土木工程系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碩士班改名為土木工程系碩士班	同意	遵照辦理。
13	第一校區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改名為管理學院企業管理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請依本部諮詢建議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原屬建工/燕巢校區。 2. 該專班發展方向為培育南部地區中小企業之高階經營管理人才，以培育具前瞻性，國際觀及全方位策略思維之企業高階經營管理人才為目標。師資與設備符合管理學院的特性與需求。

			3. 業經依鈞部諮詢建議之務實性、系統性、特色性、產業性及發展性等 5 項原則綜合評估，陳請鈞部准予管理學院之系所規劃配置，包含管理學院企業管理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4	楠梓校區微電子工程系改名為半導體工程系	同意	遵照辦理。
15	第一校區管理學院博士班改名為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請依本部諮詢建議辦理。	恢復原名「管理學院博士班」。
16	第一校區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改名為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博士班	請依本部諮詢建議辦理。	財務金融博士班續存財務金融學院。
17	楠梓/旗津校區海洋工程學院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改名為海事學院海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	同意	遵照辦理。

二、增設分組、部分學制增加分組申請案

序號	申請案名	審查結論	本校因應作為
1	建工/燕巢校區電子工程系增設智能系統組	請依本部諮詢建議辦理。	囿於兩校區電子系現有教學研究空間限制，且短期內無法搬遷至同一校區，陳請鈞部准予增設智能系統組。
2	第一校區：營建工程系增設營建工程組以及建築工程組	請依本部諮詢建議辦理。	遵照辦理。

三、取消分組、部分學制取消分組申請案

序號	申請案名	審查結論	本校因應作為
1	建工/燕巢校區：財富與稅務管理系取消財富管理組與財政稅務組	同意	遵照辦理。

四、分組改名申請案

序號	申請案名	審查結論	本校因應作為
1	建工/燕巢校區機械工程系機電組改名為智能系統與控制組	請依本部諮詢建議辦理。	本校機械工程系為符合系發展方向及各組課程規劃，另考量與機電工程系名稱區隔，陳請鈞部准予改名以智能系統與控制組招生。
2	建工/燕巢校區電子工程系資訊組改名為計算機組	請依本部諮詢建議辦理。	本校電子工程系資訊組係經鈞部前案同意，本案維持原分組名稱。